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/06/01~108/06/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8	偵	335	詐欺	澎湖地院	陳○維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速偵	6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涂○熔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速偵	6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613	公司法	澎湖調查站	林○欣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121	竊盜	馬公分局	常○祥	起訴
明	108	偵	150	竊盜	馬公分局	蔡○興	起訴
明	108	偵	234	竊盜	馬公分局	蔡○興	起訴
明	108	偵	246	竊盜	馬公分局	常○祥	起訴
明	108	偵	260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呂○昆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279	竊盜	馬公分局	蔡○興	起訴
明	108	偵	285	竊盜	馬公分局	常○祥	起訴
明	108	撤緩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本署執行科	蔡○汛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調偵	8	著作權法	澎湖馬公市所	王○歡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調偵	9	著作權法	澎湖馬公市所	王○歡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223	過失傷害	澎縣警局	陳○道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23	傷害	馬公分局	吳○濤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23	傷害	馬公分局	吳○中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調偵	6	詐欺	澎湖西嶼調委	洪○清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調偵	6	詐欺	澎湖西嶼調委	洪○芝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7	偵	690	瀆職	馬公分局	胡○方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8	偵	236	竊佔	白沙分局	王○賢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284	肇事逃逸	馬公分局	蔡○修	起訴
廉	108	偵	319	詐欺	雄高分檢	王○瑋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36	毀棄損壞	澎縣警局	陳○慶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45	妨害名譽	澎縣警局	何○霖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軍偵	20	竊盜—軍	白沙分局	楊○群	緩起訴處分，不得再議
公	108	速偵	6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劉○取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偵	253	詐欺	馬公分局	雷○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280	侵占	馬公分局	林○賜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速偵	7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7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顏○鵬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調偵	10	過失傷害	檢察官簽分	陳○臣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偵續	1	傷害	雄高分檢	蔡○峻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偵續	1	傷害	雄高分檢	曾○梅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偵續	1	傷害	雄高分檢	范氏○娥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偵續	1	傷害	雄高分檢	盧○煥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100	竊盜	白沙分局	許○名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00	竊盜	白沙分局	陳○芳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59	詐欺	馬公分局	呂○昌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07	妨害名譽	澎縣警局	林○銅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47	不能安全駕駛	檢察官簽分	莊○豐	起訴
明	108	速偵	7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黃○強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
明	108	毒偵	8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凌○憲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毒偵	25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陳○謙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偵	355	侵占	許○猛	楊○雅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調偵	12	傷害	澎湖馬公市所	陳○豪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速偵	7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蔡○發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08	毒偵	36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高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偵	351	傷害	馬公分局	薛○翰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53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曾○凰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53	搶奪	馬公分局	洪○蜜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53	傷害	馬公分局	洪○綦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361	侵占	檢察官簽分	王○洽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516	妨害婚姻	馬公分局	林○賜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516	妨害婚姻	馬公分局	阮氏○幸	不起訴·得再議